

清华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研究动态

总字36期

2000年9月1日

高校办企业的出路何在？

魏杰

我国不少高校都创办了自己的企业，而且有的高校创办的企业发展很快，已经发展成为上市公司，作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而令人鼓舞。从现实来看，高校创办企业的直接目的有三个：第一个是造就一个高校的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平台"，即将高校技术研究成果卵化为产业的"卵化器"，促使高校的科研成果产业化，从而使高校科研成果有一个实现的载体；第二个是为高校创收，以弥补高校经费不足，尤其是解决高校科研经费不足的问题，为将高校的知识卵化成为技术创新而提供条件，可以说，是一种将知识卵化成为技术创新的"卵化器"；第三个是为高校创建一个与社会经济生活直接对接的窗口，促进产学研的有机联系。应该说，高校创办企业对推动高校科研活动与现实经济的联系，促进高校的发展，以及对中国经济的发展，都是有意义的。

但是，高校就其本身的功能来说，并不适合于办企业，因为高校并不是一种投资主体，尤其不是风险产业的投资主体。高校本身虽然可以称之为教育产业，但它并不适合于投资和经营其他产业。也就是说，高校创办企业，在满足自己自身的上述目标之后，不可能不断地作为投资主体而向所办的企业追加投资，把追求利润和企业规模扩张作为自身的发展目标。但是对于企业来讲，其本性则是需要有不断的投资与规模扩张，投资与扩张是它的天然冲动。创办企业的高校在推动企业发展中的自身的局限性，与企业发展中的内在要求，即投资的扩张与规模扩张，必然形成尖锐的矛盾。这种矛盾，只有通过引进战略投资家才能解决。也就是说，高校创办的企业只有引进战略投资

家,才能满足企业的不断扩张的内在发展要求。但战略投资家进入高校的企业之后,随着企业扩张的需要,就必然要求所有股东增资扩股,而高校又无能力进一步增加投资。若只让战略投资家增加投资,高校不增加投资,那就势必会使新引入的战略投资家成为企业的第一大股东,而对于作为创办企业的高校来讲,无论是从情感上,还是从其他方面的原因来说,当然都不愿意失去其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这就使得企业的创办者与战略投资家的利益发生冲突,影响企业的发展,甚至会危及企业的生存。

如何能解决上述的问题?我认为,高校创办的企业为了快速发展,引进战略投资者是对的,在引进战略投资者之后,为了协调战略投资者与创业者的矛盾,可以将创办企业的高校当作创业股东来对待,创业股东不用在企业规模扩张中追加投资,也不参与经营,创业股东的权、责、利,主要体现在:第一,企业无论由哪家股东控股,但企业的名称必须挂有高校的名字,作为创办它的高校的企业,即挂名权是创业者的;第二,企业继续作为高校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平台",作为高校技术创新的"孵化器";第三,高校作为创业股东的收益,并不体现在控股分红上,而是体现在销售收入的提留上,即按企业销售收入提留一定比例的收益,也就是有收益的优先权,相当于优先股;第四,高校虽然不作为控股股东,也不参与经营,将企业的经营权完全交给战略投资者,但当企业因经营不善而业绩持续下滑,并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战略投资者无力挽救企业时,高校有权重新组合企业股东,对企业股权结构实行最终否决权。

我认为,只有通过创业股东这种创新机制,才能既尊重高校创办企业的创业贡献和弥补高校在办企业上的天然局限性,又能解决高校创办的企业在发展中的问题,协调战略投资者与作为创业者的高校之间的矛盾。可以说,高校所创办的企业,只有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形成一种创业股东与控股股东的良好产权结构,才能使企业在发展中的内在要求得以满足,协调高校与企业发展中形成的各种矛盾,协调战略投资者与高校之间的矛盾,既能促进高校创办的企业的高效发展,又能使高校在创办企业中得以发展,也能使进入高校创办的企业的战略投资者的利益获得满足,从而造就一种"双赢"的格局。因此,高校的校办企业都应该考虑这种高效发展的企业发展模式。

(版权所有,转载、转摘请与本中心联系)

主办: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10) 62789695

地址: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楼302

邮 编:100084

[返回](#)

